

前夫去世 她被继子告上法院要收房

遇到权益纠纷怎么办? 周日“有请律师”现场帮你维权



有些夫妻出于某些考虑,会办所谓的“假离婚”,领了离婚证却还像以前一样共同生活,南京市民王女士就是如此。在签离婚协议时,两人婚内买的房子,没有进行分割。没想到前夫意外死亡,继子将房子过户,还打起官司,让她搬走。

本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继续举行现场咨询活动,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来听听律师怎么说吧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顾元森

前夫意外死亡,继子来收房

案情

王女士是2002年领的结婚证,随后,她和丈夫李先生就在江宁买了套房。2008年,李先生把房子登记到自己名下。2009年,两人办理了离婚手续,但仍住在一起。

2011年6月,李先生意外死亡后,王女士仍住在这套房子里。直到去年,她收到一张传票。原来,李先生曾有过一段婚姻,并且有个儿子。他去世后,2013年,儿子小

李通过继承的方式,将父亲这套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。由于王女士住在里头,小李想收回房子,便起诉到法院。

江宁法院一审认为,由于房屋产权在小李手里,而且王女士没有证据证明自己住在涉案房屋里有合法依据,因此,法院支持小李的诉讼请求,判决王女士搬走,交还房屋。王女士不服,提起上诉。

离婚不是本意,对过户手续存疑

异议

王女士认为,房子是她和李先生在婚内购买,属于共同财产。领离婚证时丈夫有苦衷,为保护她避免卷入纠纷,才办了手续。两人感情一直很好,并没有分居。

离婚时签的《离婚协议》写明:“双方无共同财产,双方名下的房产各自所有。”王女士表示,这只是一份格式化文件。“双方无共同财产”与两人有诸多共同财产的情况不符,协议对共同财产的分配不是夫

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。王女士认为,继子把房子过户到他名下,违反法定程序。

据了解,李先生的母亲还在世,他的房子,母亲也有继承权。小李在过户房子时,提供了一份继承公证书,写明老人放弃继承。王女士认为,李先生的母亲在2002年就患老年痴呆,连子女都不认识,房子过户期间,老人已没有民事行为能力,不可能为孙子办理放弃继承的公证。

维持原判,王女士必须搬出

二审

南京中院二审认为,所有权人对不动产或者动产,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,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。根据房屋所有权证,小李已经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,王女士在房子里居住,对小李占有涉案房屋的权益造成侵害,小李要求她腾空、搬离并返还涉案房屋,有事实和法律

依据,应当予以支持。

王女士认为她在涉案房屋里居住有合法依据,但并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。因此,她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法院不予支持。

上个月,南京中院作出二审判决,维持了原判。

(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)

律师在线

1.“有请律师”微信网友咨询:我与丈夫协议离婚近一年了,按协议孩子归女方抚养,男方按月付抚养费给女方,对探望孩子的内容没有涉及。目前男方按月付抚养费给女方,但他工作在外地,想有空的时候让孩子跟他住几天,我不同意。另外,我想把孩子户口改至我名下,还想给孩子改名字。请问法律会支持我的想法吗?

北京中银(南京)律师事务所左迎春回复:按法律规定,女方无权剥夺男方探视权,离婚协议无约定,目前双方可协商探视方式。在给孩子改名的问题上,应该由孩子的父母协商后做出决定。未经协商

或未达成一致而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,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。你若想给孩子改姓名,应与对方沟通,取得对方同意。

2.王先生拨打快报热线96060咨询:我在数年间向朋友借款,有的出具了2万的借条,有的出具3万的借条,共计14万,后来陆续偿还,但是偿还后借条没有收回,后来朋友起诉至法院,法院支持了朋友的诉请,我想咨询能否改判?

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储红波回复:现在法院已经判决支持其朋友的诉请,如果王先生想通过申诉这一救济途径解决,成功的可能性很低。

律师周日见

本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继续举办现场咨询活动,任何财产方面的法律问题,都可前来咨询,欢迎报名。

时间:本周日(6月19日)上午9点30分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96060热线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:公交2路,26路,30路,46路,青石街站下;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出口出。

■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,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1.免费法律咨询
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00~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在半小时内给您答复。

2.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参与方式

1、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
2、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

有遗嘱就能继承遗产? 这样想就错了

一般人认为,立个遗嘱,身后事就算安排好了。事实并非如此。很多继承纠纷的发生,都是因为订立的遗嘱缺乏法律效力引起的。秦淮法院法官提醒大家,订遗嘱不是一张纸一个签名这么简单的事。

继承拆迁补偿款遗嘱说的不算?

法庭上,刘大姐拿着母亲生前留下的遗嘱,母亲明确表示财产由她继承。但坐在被告席上的刘小弟却并不认可,认为母亲观念很传统,不可能将财产留给女儿。

在母亲提到的遗产中,有一笔41万的拆迁补偿款争议颇大。刘大姐认为,拆迁款是母亲的个人财产,应按照遗嘱来继承。刘小弟却表示,这是父母从单位承租的公房,后来腾给他住。公房拆迁,他作为承租人跟拆迁部门签订拆迁补偿协议。这份拆迁补偿款不当看作是母亲的遗产。法院认定,该房屋拆迁补偿款不当作为母亲的遗产分割。

法官说法:遗嘱中处分他人财产,这类遗嘱内容都会被判定无效。订遗嘱,首先要明确遗产范围,不是自己的财产不能处分。

一个门面房两份遗嘱,该给谁?

宗大爷是孤寡老人,名下有处门面房,收入颇高。老人年纪大了,一直由外甥照顾,后来外甥去世了。因为外甥媳妇照顾不方便,于是便委托门面房的租客帮忙照顾。

在宗大爷去世后,外甥媳妇跟租客却因为门面房的归属,打起官司。原来,两人手里都有一份遗嘱。外甥媳妇的遗嘱在前,是多



网络图片

年前做的公证遗嘱。明确把门面房留给外甥夫妇继承。而后一份遗嘱,则是租客在照顾宗大爷的时候,宗大爷写的,承诺将门面房留给他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宗大爷此前办理的是公证遗嘱,要想撤销或变更也必须也要通过公证。宗大爷试图通过一份自书遗嘱改变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,依法是不可能实现的。

法官说法:如果在公证遗嘱后,遗嘱人想要撤销或变更,就必须严格遵守《继承法》规定。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但是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

通讯员 王冬青 现代快报记者 姚茜

警惕! 腰突延误治疗或致瘫

骨骼系统就像建筑的钢筋一样,牢牢支撑起人体这座大厦,在人的一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一旦骨骼出了问题,人体就会缠上颈、肩、腰、腿痛、骨折等问题,甚至是残疾。

江苏地处长江三角洲、降雨丰富、空气湿度大,是各类骨科疾病的高发地区。颈椎病、腰椎间盘突出症、关节炎等高发。特别是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发病率,近年来呈逐年增长趋势,且趋于年轻化,对人们日常生活造成很大影响,已经越来越被重视。

通讯员 张军

治疗方法迷人眼 您得先知道发病原理

腰椎间盘突出症,治疗方法很多,有牵引、按摩、针灸、敷药、吃药……有按摩师说,单用“按摩”,就可以治好这个病;而有的商家则在广告上说,单吃“××丸”,就可以根治这个病……各种不实宣传让患者倍感迷茫,无所适从。那么,腰椎间盘突出症到底是怎么产生的呢?又该怎么治疗呢?近日,就这些读者关心的问题,中华临床医学会常务理事,骨科主任医师,研究生导师徐学锋教授接受了媒体的采访。

徐学锋教授介绍,人体的脊梁骨是由一块块骨头组成的,骨头与骨头之间,有“垫片”把它们相互隔开,这个垫片就叫“椎间盘”,它起到缓冲人体重量和纵向冲击力的作用。这些垫片“老”得很快,一般20岁以后,椎间盘就开始慢慢变老。如果不注意保养,受到损伤,它就很容易被压扁,向后面凸了出来。

“垫片”受到损伤,向后面凸了出来,并压到了神经,引起神经“线”的肿胀、发炎,使它管理的肌肉发生痉挛并疼痛,产生皮肤痛觉麻木。即为“椎间盘突出”症。

严重腰突可造成下肢瘫痪 治疗要趁早

腰椎间盘突出症是临床上常见的腰部疾患之一,一般会产生腰痛、坐骨神经痛、一侧或双侧腿脚疼痛、麻木、肌力下降、萎缩等症状,严重时可出现行走困难、大小便障碍、阳痿、甚至造成瘫痪。因此治疗要趁早。

徐学锋教授说,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关键就是如何把突出的髓核(“垫片”突出的部

分)取出来或消融掉,而临床上经常有一些患者因为害怕手术,错过最佳治疗时机,最后小问题拖成大问题。

“其实,随着医学的进步,许多微创技术已经渐渐代替原来的开放性手术,成为时下治疗腰突的主要手段。”徐学锋教授介绍,“射频靶点消融修复术”就是比较前端的医疗技术之一,通过这一技术,医生不必像过去那样“开膛破肚”,也不需要像其他微创手术那样仍然会有小伤口,而是仅用一根不到1毫米的射频电极针,对突出的髓核进行靶点消融,修复椎间盘。“射频消融术”不仅适用于腰疼,还可用于颈椎病治疗,患者在治疗过程中,全程清醒,无痛、安全性高,操作也精准。

本报特邀骨科高级专家 开展公益会诊:

应广大读者的要求,本报特邀在宁副主任医师以上骨科专家,就腰椎间盘突出症等常见病,开展公益会诊活动。

会诊病种:腰椎间盘突出症、颈椎病、骨关节炎、股骨头坏死、强直性脊柱炎、骨质增生、骨质疏松、肩周炎、风湿类风湿等。

受邀会诊专家:中国医科大学教授、硕导、主任医师刘春志;教授、研究生导师、主任医师徐学锋;中国康复肢体残疾康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教授、主任医师宋一平;南京第一医院主任医师徐杰;南大医学院教授,原鼓楼医院骨科主任医师陈履平;原鼓楼医院骨科副主任、教授,主任医师骆东山;主任医师韩江;中华脊柱医学组委员会副秘书长,副主任医师安云琪;中华医药杂志社特邀编委,主任医师朱国旺等。

本报设立专家会诊预约专线:96060 (由于患者较多,请提前预约,按序就诊。)